

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公告

阳山县太平镇龙塘村工一、工二经济合作社与阳山县太平镇毛崑村三门、黄屋、伍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争议（地名：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升压站）土地权属问题，向阳山县人民政府提出了行政裁决申请。经审查，符合受理条件。现将申请人村民小组主张的争议四至范围（见附图）予以公告。

经实地调查及现场勘查，如该图红线范围内涉及你村集体（单位、个人）的权属，请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向阳山县人民政府或阳山县自然资源局提交异议申请书，并附相关权属证明材料和你所主张的四至范围图。逾期未提交的，不影响行政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电话：0763-7820954

张贴：阳山县太平镇 2022 年影像图（局部）—红线范围：太平镇龙塘村工一、工二经济合作社与太平镇毛崑村三门、黄屋、伍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土地权属争议范围线

阳山县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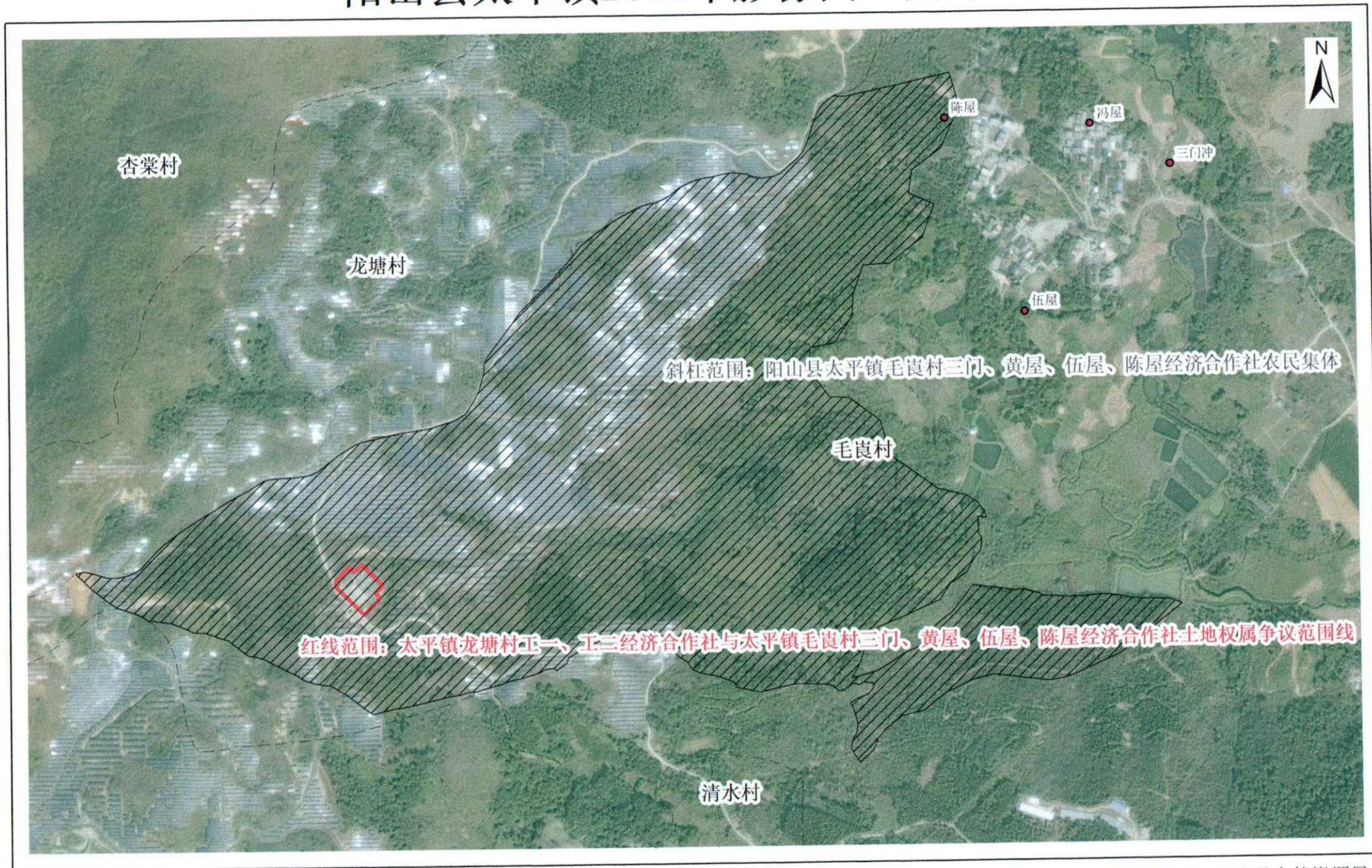
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通知书

阳山县太平镇龙塘村工一、工二经济合作社：

你社向阳山县人民政府书面提出与阳山县太平镇毛崑村三门、黄屋、伍屋、陈屋经济合作社（地名：阳山穗发光伏有限公司升压站）土地权属行政裁决一案，经审查，符合土地权属争议行政裁决受理条件。根据《广东省土地权属纠纷处理条例》第十条的规定，现予以受理。



阳山县太平镇2022年影像图（局部）



1:8,000

编制单位：阳山县自然资源局